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07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2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4003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於其所屬「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刊登載明「……○○○ ○○提貨館……○○ ○○ ○○ 清酒（下稱系爭酒品）…… 720ml……特價：NT. 2, 718……數量……付款方式 信用卡一次性/網路 ATM/ATM 轉帳付款……購物車 直接購買……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付款方式等內容，消費者點選酒品及數量加入購物車，填寫訂購人及取貨人資訊後送出訂單並結帳，待離境時至訴願人所經營之○○店取貨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財

菸

字第 1073024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7 年 3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

以

，訴願人經營系爭網站係提供○○店商品之代訂購服務，並於提貨地點即前開免稅店設有服務人員核對消費者之身分，未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因係第 1 次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，以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第

107600040

0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立即停止網路販售酒品行為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6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7 年 8 月 1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4148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及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4 月 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60004003 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